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 年-2020 年）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第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主要因素

主要着眼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目标等因素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投资者回报规划，建立对投资者科学、持续和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，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。

第二条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和修改机制

（一）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（特别是中小投资者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。

（二）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严格执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三）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，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，实施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。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

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，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，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变动方案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。

第三条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，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条件，结合独立董事、监事和股东的意见，制定利润分配方案。

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、股票、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。在满足《公司章程》约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。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，该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，但董事会拟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，该方案需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公司当年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，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，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区分下列情形，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：

（1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%；

（2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%；

（3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%。

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。

（4）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，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、条件和最低比例、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。

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，提出分红提案，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，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，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，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。

现金分红政策若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，应当满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条件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公司按照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。如公司符合分红条件，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，公司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

未实施现金分红的原因、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具体用途和使用计划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监事会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，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。若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，监事会就相关政策、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。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四条 未来三年（2018 年-2020 年）具体股东回报规划

（一）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；

（二）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、股票、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，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；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。

（三）公司在弥补亏损、提取法定公积金、任意公积金后，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，在当年盈利且现金充裕的前提下，原则上当年应向股东派发一定比例的现金红利。公司在每次分配利润时，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得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%。

（四）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产与资本的结构不匹配、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，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，提出股票股利分配

预案，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（五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，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，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。

第五条 本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及解释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1 日